

赵慧勤

主要款目的存废之争

摘要 多年以来,欧美国家对于主要款目的存废问题,主要是围绕其标目范围、集中职能和查核复本的职能展开争论;日本和我国则是围绕着标目的选取问题展开争论。在当今计算机编目时代,主要款目完全可以废除。但在我国,主要款目存废问题仍在争论中。参考文献4。

关键词 主要款目 文献编目 图书馆目录

分类号 G254.319

ABSTRACT In Western countries, there have been controversies over the retainment and abandonment of main entries. In Japan and China, controversies are focused on the selection of headings. The author thinks that in the present age when computer cataloging is applied widely, main entries can be abandoned. In China, however, the problem is still in discussion. 4 refs.

KEY WORDS Main entry. Cataloging. Library catalog.

CLASS NUMBER G254.319

主要款目是特定的历史背景和条件下的产物,是手工编目方式下的必然结果。因而,主要款目具有一定的历史局限性。随着计算机技术和通讯技术的迅猛发展,文献编目和文献检索的手段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主要款目的局限性日益显露出来。主要款目的概念与作法首先在欧美国家遭到非议,主要款目存废之争也由欧美国家蔓延至国际编目界。

1 欧美国家主要款目存废之争

1.1 主要款目标目的范围

在西文文献编目方面,国际上形成了两大编目体系。一个是英美编目体系,另一个是普鲁士编目体系。英美编目条例的著者原则早在20世纪70年代已经基本成熟、定型。然而,英美编目体系与普鲁士编目体系的标目范围有所区别。第一,在机关团体出版物的标目选取方面,英美编目体系要求团体出版物取团体名称作标目,而普鲁士编目体系中根本没有机关团体著者标目这一概念。第二,编者、译者在不同的编目体系中地位不同。在英美编目体系中,编者、译者均可作为标目,而普鲁士编目体系不将编者、译者纳入标目的范畴。第三,书名在图书馆目录中的地位不同。在英美编目体系中,取书名作标目的情况甚少,而普鲁士编目体系在这一点上则与其相反。

为了协调统一各国不同的编目原则和处理方法,从而制定出一套国际通用的编目原则和方法,1961年,在巴黎召开了国际编目原则会议。会议就字顺目录中标目和著录用词的选择和形式达成了协议,使英美编目体系与普鲁士编目原则得以向同一方向发展,从而缩小两大体系间的差距。这次会议使普鲁士编目体系扩大了机关团体标目的范围。与此同时,英美编目体系对机关团体标目的使用范围作了限制,并接受文集取题为标目的做法。这些变化导致英美编目条例题名款目逐渐增多,著者款目相应减少,这也说明了英美编目体系的著者原则开始动摇,从此拉开了主要款目存废之争的序幕。在这种背景下,西方有人提出了改变传统的“著者—题名”标目原则,认为“作为检索途径本来最好的、最恰当的选择应是题名,因为它是一部文献固有的、特有的识别标记”。

1.2 主要款目的集中职能

维若娜(Eva Verona)在《主要款目在字顺目录中的作用》一文中明确指出“字顺目录中主要款目的职能是:第一,反映特定的出版物;第二,在字顺目录中集中一个著者的全部出版物。”^[1]自从机读目录问世后,由此引发编目界对主要款目在字顺目录中的作用的争议。英国著名图书馆学家威尔斯(A. J. Wells)认为:“从多方面看,设计一个从书名开始著录的款目是

比较容易的,因为这样就可以放弃主要款目的标目概念,这个概念毫无意义地占去我们很多时间。^[21]有的人甚至提出采用交替标目的新方案。例如,在本世纪60~70年代,弗莱德曼(Friedman)、杰夫瑞斯(Jeffreys)、戴林(Daily)和哈德(Handy)就主张只要单元卡都是从题名开始著录,然后采用平行款目“交替标目”的方法,把著者、主题等放在卡片上端,这样就不用花时间去选择主要款目标目,也就放弃了主要款目概念。以美国现代编目理论家柳别斯基为代表的主存派认为目录的第二个职能需要通过主要款目来实现^[3]。“如果废除了主要款目的概念,主要款目执行的有效职能就会成为一句空话。”取消主要款目,一方面无法履行其有效的职能,同时也将使字顺目录不能履行集中文献的职能,目录将是一份文献清单,而不能起到检索作用。这实质上是“书目编目理论的严重倒退”。以美国当代编目界后起之秀 AACR2 主编戈尔曼为代表的主废派则认为“主要款目的重要职能可由非主要款目或数据库来实现,即废除主要款目并未意味着主要款目所履行的有效职能也将被废除……,使用交替标目的所有款目都是主要款目。”在计算机编目的状态下,可通过交替标目提供更多的检索途径,同样可履行主要款目标目的职能。

简而言之,主存派和主废派在主要款目的集中职能问题上存在着极大的分歧。

1.3 主要款目查核复本的职能

1967年 AACR1 问世,该条例保留了主要款目。其原因正如 AACR1 在其引言中所解释的:“主要款目是识别图书、查核复本的一种有效形式,在多款目的目录中和单式目录、定单、引用书目中都还需要,在公务目录中作为根查记录也是需要的。”AACR1 保留主要款目的作法并没有使主要款目的存废之争得到平息或缓和,反而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加快了理论实践的步伐。以戈尔曼为代表的主废派认为关于查核复本可以利用国际标准书号(ISBN)在任何一种目录中完成,不一定利用主要款目。事实上在机读目录发展阶段,检索点范围已超出了传统的著者、书名、主题等,凡有检索价值的数据库均可作检索点,这有利于读者检索文献。这致使1978年出版的 AACR2 将传统的先标目后著录的次序颠倒,以强调重视对文献的描述和适应一次输入、多项输出的机读目录。这个事实本身也说明以主要款目为基础的著者原则进一步发生动摇。尽管 AACR2 主编戈尔曼主张废除主要款目,但他无法完全左右 AACR2 的编撰工作。因而,

AACR2 采取折衷的办法,一方面保留主要款目与附加款目的概念,并作了一些简化的规定;另一方面对业已采用的“交替标目”的作法表示承认。对此 AACR2 解释道:“这是由于没有时间来探讨改用交替标目所涉及的许多问题,同时也是由于单式款目的目录还有选择主要标目的需要,并且考虑主要款目的概念对确定统一题名和促进引文书目的标准化有用处。”^[4]

众所周知,机读目录不同于普通的图书馆目录,一种文献在机读目录中只有一条记录。机读记录不仅无主次之分详简之别,而且机读目录中的任何一个字段都可以根据需要成为检索点。主要款目查核复本的职能可由机读目录中书名、著者、ISBN 或 ISSN 等检索点共同承担,并非只有主要款目或 ISBN 号才具有查核复本的职能。

2 亚洲国家主要款目存废之争

在日本,主要款目存废之争的焦点在于主要款目标目是取书名还是取著者。纵观日本编目体系的发展过程,在1942年前日本的标目选取原则基本上是在书名标目与著者标目之间改来改去。日本早期的编目条例——《和汉图书编目规则》是以书名为标目。1937年,日本图书馆协会编印了《和汉图书馆目录法》,由于条例中“款目取书名或著者作标目”的提法含糊,引起了一场关于主要款目标目的争论。1942年青年图书馆员联盟编辑的《日本目录规则》问世,暂时平息了这场争论,确定以著者为主要款目标目。在20世纪60年代,欧美国家的主要款目存废之争正式拉开序幕,并日趋激烈。在这种背景之下,日本于1977年出版了《日本目录规则》(新版预备版),废除了主要款目和附加款目,采用平行款目“交替标目”的作法。该规则付诸实践后使主要款目的存废之争进入高潮阶段。

在我国,主要款目的存废之争最初仅限于主要款目标目的选取问题。在本世纪20~40年代,中文编目曾就以书名还是以著者为标目这一问题展开讨论,其结果是中文图书仍坚持书名标目原则,而西文图书一直承袭英美的作法,以著者为主要款目标目。60年代,机读目录在美国问世,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简称 ISBD)随即产生。ISBD 统一了各国书目著录的内容,固定了著录项目的顺序,确立了一套将目读书目著录转换成机读形式的标识符号,从而建立起一种国际信息

交换体系。在这种国际大环境下,主要款目存废之争的浪潮也波及我国。

我国的主废派认为:(1)主要款目是早期图书馆为节省印刷篇幅与费用而编制的单款目书本式目录的遗迹,现实行一文献多款目的目录体制后,主要款目已属于过时概念。(2)选择主要款目标目是编目流程中最艰巨而费时的一个程序。废除主要款目,代之以交替标目,可简化编目流程;同时由于主要款目的标目一旦固定后,就固定地成为附加款目的第二标目,这样标目重叠,排检不便。但是,如果采用通用款目+交替标目这一系统,首先编制通用款目,再根据图书馆目录的性质及排检需要,将排检点轮流加工在通用款目上。这样,每种款目只有一个标目,而且更清晰、鲜明,有利于排检。(3)采用单元卡,各款目著录内容详略一致,无主次之分,这实际上已动摇了区分主要款目、辅助款目的基础。(4)从计算机化来看,在编目工作中利用计算机存储和检索文献,可以把认为必要的检索信息尽可能记录下来,从而有效地满足读者的不同需要,没有必要区分主要款目与附加款目之分。

主存派则认为主要款目是识别图书、查核复本的一种有效形式,作为公务目录的根查的记录不可缺少;每一文献实体在单款目目录中,只有一个款目,因此,必须在所有排检点中选取一个主要的作该款目的标目。因而主要款目标目不能废除;取消主要款目将导致目录不能集中某一著者的所有著作和某一著作的所有版本。

3 主要款目的前景

主要款目是手工编目时期的历史产物。对于书本目录和卡片目录,其目录的揭示职能和集中职能的发挥依赖目录的款目。只有当款目发挥其作用时,才能保证目录整体职能的有效发挥。众所周知,在传统的图书馆目录中,主要款目是以文献最重要的特征为标目的款目。

主要款目标目使文献最重要的特征在图书馆目录中得以揭示,担负着排检款目的作用,充当实现目录揭示和集中职能的角色。此外,主要款目还记录有详备的编目业务信息,使它在款目和目录的组织与管理中,也起着最主要的作用。其它款目只能起到对主要款目的补充和辅助的作用,提供主要款目标目以外更多的排检点。由此可见,主要款目在特定的编目技术的条件下,担负着历史使命,在手工编目阶段发

挥了应有的作用。但是,任何事物都不是一成不变的,都会随着社会的进步,科学技术的发展而发展的。

在本世纪 60 年代,计算机技术开始应用于编目领域。1964~1969 年间,美国国会图书馆先后研制成功了 MARC 及 MARC₂₁,文献编目从而形成了一种崭新的计算机编目的模式。所谓计算机编目,是将目录信息输入到电子计算机中,在程序的自动控制下,根据需要编制出机读目录、缩微目录、卡片目录、书本目录等各种形式的目录,是一种现代化的编目方法。它不仅加快文献编目的速度、提高文献目录的质量,而且便于排检文献,提高文献的利用率。机读目录是由若干条书目记录构成的。不仅书目记录与款目的结构各异,而且机读目录与卡片目录实现图书馆目录职能的方式有所不同。图书馆的卡片目录是靠题名款目、责任者款目、分析款目、参照等共同实现其图书馆目录的职能。而机读目录不是凭借题名款目、责任者款目、分析款目、综合款目、参照等集中同一著者的不同著作,汇集同一文献的不同版本或译本,而是通过书目记录中的各个可检字段和连接款目块实现机读目录的排检职能、集中职能以及选择职能。机读目录具有“一次输入,多次输出”的功能。因而,就图书馆目录的职能而言,在计算机编目时代,完全可以废除主要款目。当然,还需要解决西文文献卡特号的选取、图书的排架等问题。

1985 年全国文献情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六分委员会主持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3792.2-85《普通图书著录规则》废除了主要款目的概念,不仅产生了无标目的通用款目,而且确立了交替标目在图书馆目录中的位置。而中国图书馆学会 1985 年编撰的《西文文献著录条例》仍保留主要款目的概念和作法。

无论是主要款目还是通用款目都能充分揭示文献内容与外形特征,都是编制其他各种款目的基础。其不同点在于:通用款目(Framework)是款目的基本结构,是一张无标目的款目。它一般不能直接用于题录性检索工具,必须进行技术加工,将标目置于款目开端,使之成为题名款目、责任者款目、主题款目、分类款目等方可组织各种目录或书目。其检索点在卡片目录乃至机读目录中具有并行关系。然而,主要款目不仅设置了主要款目标目,而且载有图书馆业务注记。

简而言之,我国的中西文文献编目直至今日对主要款目的态度仍旧各持不同的观点和作法。

陈 远

信息系统构件的标引问题研究

摘 要 实施信息系统构件标引的不利因素有:构件无严格分类标准、具有多态性、是“黑盒”型的、属性复杂、标识用语不规范,等等。信息系统构件特征分为内在的、外在的和不规则的,可供标引的款项很多。信息系统构件标引的原则是:适度抽象、逐步规范、尽量包容、易于理解及方便增减。参考文献 5。

关键词 信息系统 构件标引 标引款项 标引原则
分类号 G254

ABSTRACT In the paper, the author analyzes factors unfavorable to the indexing of components of information systems, characteristics of these components and principles for the indexing. 5 refs.

KEY WORDS Information system. Indexing of components. Principle.

CLASS NUMBER G254

为了提高信息系统开发的质量与效率,采用构件来“集成”信息系统的优势是毫无疑问的。目前任何一个信息系统的开发都不同程度地采用了这项技术。这里所说的构件是指可以用于多个信息系统的、具有可复用性质的系统成分,其内容兼有独立性、完整性、可标识性、一般性、适应性、可靠性、标准化的特点。伴随构件开发水平的提高,构件的种类与数量越来越多,能否在开发一个新系统时准确地判断、找到合适的构件并避免误用是一件颇为困难的事。这就需要构件进行分类、存贮和管理,建立构件的检索系统。而这项工作的前提则必须全面、深刻、简明地描述构件的特性,即对构件进行必要深度的标引。

1 构件标引的困难

构件的特性描述较之文献的特性描述要复杂困难得多,原因在于:

(1) 构件无严格的分类标准。不同的角度有不同

的分类:构件有专门生产商提供的,如有名的 Microsoft、IBM、Component Ware Consortium 公司和组织,也有用户自行开发的;有遵循一定标准的,如 ActiveX、JavaBeans、CORBA 规范,也有非标准化的。还可根据构件适用范围分为通用基本构件(适用于各种信息系统)、领域共性构件(是信息系统所属领域的共性组成成分)、应用专用构件(是每个信息系统特有组成成分)等。

(2) 构件的层次规模不一。按不同的适用阶段,分别有基于信息系统分析、设计、测试、维护等阶段的构件。还有不同抽象层次的构件,从产品的概念、系统模型和规约,到程序源码甚至目标码。有不同粒度的,从系统构架、框架、类簇到代码片断。也有不同形式的,像黑盒构造块、生成器、模板、设计模式等。

(3) 构件具有多态特性。构件往往可用于不同的环境,或在同一环境中扮演不同的角色。构件是不能脱离具体的系统而独立生存的,与环境中其它构件应

参考文献

- 1 Verona, Eva. The function of the main entry in the alphabetical catalogue. in: ICCP report. London: 1963: 145 - 157
- 2 Harrison, J., Laslett, P., ed. Anglo-American Conference on the Mechanization of Library Services, University of Oxford, 1966 The Brasenose conference on the automation of library. London: Mansell: 24 - 32
- 3 Lubetzky, Seymour. Code of cataloguing rules: author and title entry: an unfinished draft.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62. p. ix
- 4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et al. Anglo-American rules. Edited by Michael Gorman and Paul W. Windler. 2nd ed. Chicago: ALA, 1978: 2

赵慧勤 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硕士研究生。通讯地址: 北京大学。邮编 100871。(来稿时间: 2000-04-18)